



穩健增長
潛力更晉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2007 年度中期報告

此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h.com.hk> 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

製作：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宏亞印刷有限公司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良好管理森林，該等森林已獲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認證。



目錄

- 2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披露權益資料
- 32 企業管治
- 35 其他資料
- 36 中期財務報表
- 45 開派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 46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

穩健增長 潛力更晉

上半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八十五億三千六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八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零零六年度每股港幣四角六分)，給予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派發。

業務展望

業務全面推進

憑藉優化資產及拓展市場的強厚實力，集團於上半年持續強化各項核心業務及開拓新增長機遇，成功達致既定營運及財務目標，推動業務平穩邁進。

集團各項優質業務期內穩步開展及推進，整體業績表現良好。於上半年度，集團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上升百分之四十八。

地產業務

於上半年度，香港經濟表現維持穩固，本地生產總值在出口及內需雙軌增長帶動下，持續以高於趨勢的步伐穩健擴張。消費及投資為推動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反映金融市場保持暢旺、失業率下降及本地薪金水平上調趨勢等因素持續帶來良好刺激作用。

經濟穩步增長、市場信心增強及利率保持平穩繼續支持本地的房屋需求，上半年本港一、二手物業市場交投活躍，帶動整體成交顯著上升。集團預料樓市長遠前景將持續向好。

集團地產業務各營運環節繼續有優良發展。上半年物業銷售成績較預期理想，加快集團達致全年售樓目標步伐。集團將繼續投資及發展具高質素之物業，並因應市況適時推出不同類型的優質項目以應市場需求，持續提升集團的地產業務收益。

透過積極投資及收購土地，集團分佈香港、內地、新加坡及英國的優質土儲持續穩步增長。龐大土儲規模為集團奠立堅穩的發展平台，以配合集團未來五至六年穩步啟動各項物業計劃，推動長遠持久發展。

基於寫字樓、商場及酒店需求持續殷切，本地租務市場保持活躍，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繼續受惠。集團將持續擴大出租物業組合的規模及整合其結構，使各類型優質投資物業所佔組合比重配合得宜，收益基礎更為穩固。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續)

內地經濟持續強勁及樓市穩定向好，惠及集團在內地的地產業務，上半年出售或出租物業均如期開展，成績理想。集團在新加坡及英國亦發展良好，進一步強化作為優質發展商的市場地位。積極拓展香港以外業務規模是集團一項推動長遠發展的核心策略，亦是未來盈利增長的重要支柱。

上市聯屬公司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和記黃埔集團之固有業務增長穩健，收益總額及EBIT均有理想增幅。期內3集團業績續有改善，並達到現金流量目標，於上半年錄得單月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除非再出現任何其他不利之法例或市場變化，預期3集團在今年下半年將可整體達到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之現金流量目標，並於二零零八年內持續取得每月正數EBIT。整體而言，和記黃埔集團之固有業務與3集團均展示良好的長遠發展前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上半年度錄得理想業績，增長動力持續。長江基建一貫的投資策略是以合理價格收購合適資產，致力為股東帶來可觀及可預期的回報。長江基建將貫徹審慎方針進行投資及收購。憑藉龐大現金儲備、富經驗專才、良好業界聲望及廣泛網絡，長江基建將把握優勢尋求新收購機遇，以擴大整體基建投資組合，並同時繼續致力推動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為股東增值。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期內在香港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國際業務則持續表現良好。香港電燈將繼續尋求海外市場的投資機會，以強化溢利基礎及減少香港電力業務所佔溢利比重。

期內，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於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方面繼續有理想進展，科研步伐亦在穩步推進。長江生命科技剛於八月初簽訂一項計劃落實協議，擬收購具領導地位的澳洲保健產品承造商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是項收購建議可望顯著壯大長江生命科技的保健產品業務，並加快其開拓澳洲保健產品市場的步伐。長江生命科技作為一家年青企業，已建立穩固發展根基，於上市後五年間成為一家兼具盈利能力及長遠發展潛質的生物科技公司，並將致力繼續加速擴展步伐。

穩步邁向未來

憑藉多年來建立的業務專長及市場實力，長江集團具備各項策略及財務優勢，適時把握未來種種發展新機遇，持續擴展增長前景。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美國經濟持續面對通脹壓力及次級按揭風險上升的不明朗因素，下半年內利率可望保持平穩，長期經濟增長步伐料將維持穩固，前景仍會審慎樂觀。

董事會主席業務報告(續)

內地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上升百分之十一點五，反映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市場持續關注中央政府相繼實施宏調措施，但基於市場基調穩健，適時及適度的宏調政策將有利經濟持續平穩增長，內地雄厚的經濟基礎及發展潛力，將繼續推動國家持久蓬勃發展。

鑑於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及向好，預料本港經濟將可保持平穩。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十週年，過去十年發展見證香港克服挑戰及把握契機的能力，憑藉其現有優勢，加上內地蓬勃發展帶來無限機遇，香港將可繼續向前邁進，持續繁榮穩定。

展望未來，長江集團各項環球業務將保持發展活力，穩步邁向更廣闊的增長前景，其中內地及香港業務更會持續受惠於兩地龐大的經濟動力，繼續穩健發展及向好。長江集團以爭取長期溢利增長不忘維持財務穩健為重點並行策略，集團將依循此項企業方針及過往賴以成功的發展模式，繼續匯聚實力，推進增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致意

處身充滿競爭的全球化年代，集團擁有一群具智慧、創意澎湃及勤奮忠誠的員工，為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及全球忠心員工期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活動

一. 二零零七年內已完成及預期完成之物業：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雍雅軒及 酒店發展項目	葵涌市地段467號之餘段	74,340	100%
栢慧豪園 第1期	天水圍市地段24號	98,800	98.47%
城中駅	將軍澳市地段73號 將軍澳73B區	130,338	合作發展
嵐岸	沙田市地段487號	70,030	100%
珊瑚水岸 第1期商場	重慶南岸	39,738	47.5%
逸翠園 商場	北京姚家園	2,377	50%
御翠園 第IIA及VI期	上海浦東花木	31,481	50%
四季雅苑 第4A期	上海浦東花木	1,500	50%
嘉里不夜城 第IIA期	上海閘北區	95,260	24.75%

二.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主要業務：

香港

- (1) 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購入淺水灣道90號鄉郊建屋地段177A段及剩餘部分。該地盤面積約3,300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物業。
- (2) 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購入長沙灣荔枝角道873號新九龍海傍地段21號及其伸延部分。該地盤面積約2,656平方米，將發展為商業及住宅物業。
- (3) 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就沙田市地段529號沙田大圍九廣鐵路大圍維修中心上蓋項目C地盤向政府支付土地補價。該C地盤可建樓面面積約113,211平方米，將發展住宅項目。
- (4) 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購入堅尼地臺2A、2B及4號內地段1381號A段、B段剩餘部分及有關土地。該地盤面積約1,018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物業。
- (5) 期內本集團繼續購入具發展潛力之物業及農地，部分物業及農地現正進行不同階段之規劃設計及作出有關申請。

內地及海外

- (1) 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和記黃埔集團及一獨立第三方成功競投位於內地上海市普陀區真如副中心(A3 – A6)一幅面積約177,262平方米之土地，並將成立由本集團、和記黃埔集團及該獨立第三方各佔49.2%、50.4%及0.4%實益股權之中外合資企業，以購入及發展該土地為商業及住宅物業。
- (2) 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聯同兩家財團夥伴(各佔三分一權益)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聯合投地時獲授予之購買權，購入位於新加坡濱海林蔭大道/中央林蔭大道662地塊之餘段(「濱海灣土地第二期」)，其最大可建樓面面積為194,000平方米。濱海灣土地第二期計劃發展為住宅及商用物業。
- (3)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自間接持有45%權益之合營公司成功投得位於內地廣東省江門市新會之土地，面積約1,333,333平方米，以發展為住宅、酒店及商業物業。合營公司其餘10%權益由一獨立方持有。
- (4)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自間接持有47.5%權益之合營公司成功投得位於內地重慶市南岸區南坪鎮楊家山片區之土地，面積約1,000,000平方米，以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物業。合營公司其餘5%權益由一獨立方持有。
- (5) 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購入擁有內地廣州帽峰山建設用地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土地可建面積約680,000平方米，將用作發展旅遊及商業物業。
- (6) 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與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HSBC ITS」) (以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信託人身份)簽署有條件購股協議，出售本集團持有位於新加坡商業中心區之商業發展項目One Raffles Quay (「ORQ」)三分之一權益予HSBC ITS，總代價約為九億四千一百五十萬新加坡元減HSBC ITS將提供予ORQ發展商及衡平法擁有人之貸款面值額，惟可予以調整。
- (7) 期內本集團在內地及海外的出售或出租地產項目均如期發展。

物業銷售

上半年度物業銷售之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額)為港幣四十四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五十一億八千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七億二千三百萬元。物業銷售之營業額主要包括三個於往年經已完成之物業項目，本港渣甸山名門和映灣園聽濤軒及新加坡旭日灣之住宅單位銷售，及期內於內地完成之御翠園第VI期之住宅單位銷售。

物業銷售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為港幣十八億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十七億九千六百萬元)，雖然上半年缺乏大型發展項目竣工，營業額因而減少百分之十四，但物業銷售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四百萬元。期內，本港及內地之經濟在穩健的基調下增長，而住宅物業市場表現維持活躍，豪宅價格屢創新高。

下半年度之物業銷售收益主要將來自即將完成並位於本港之雍雅軒、嵐岸、城中馱及栢慧豪園第一期，及若干位於內地的其他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

自去年本集團推出雍雅軒、嵐岸及城中馱之住宅單位預售以來，截至中期結算日，該等項目之住宅單位超過九成經已預售。

物業租務

上半年度集團物業租務之營業額為港幣三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二億九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購入位於本港之都會馱商場部分，及期內本港租金普遍上升。本集團現有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本港之購物商場及商用寫字樓物業，分別佔上半年度集團物業租務之營業額約百分之二十九及百分之四十三。

物業租務之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為港幣五億九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四億五千三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期內，本港及內地之租金在商用寫字樓及零售物業的持續需求下保持升勢，而本集團於本港之投資物業及共同發展公司於內地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均錄得理想之租金收入增長。

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九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六億四千二百萬元)，及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五億八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二億八千四百萬元)。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上半年度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營業額為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三億四千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九千七百萬元。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海韻軒 – 海景酒店於去年年底經已在香港正式開幕。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為港幣二億零四百萬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四千二百萬元。期內，本港及內地的經濟基調持續穩健，本集團之「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的經營業績令人滿意，房間及套房租金理想，而內地之「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表現更為突出。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海韻軒 – 海景酒店於年初在香港開始營運，其入住率於期末已達至約百分之九十五。另一全資擁有之海灣軒 – 海景酒店最近亦於香港開始營運，將會使「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收益在下半年進一步提升。

物業及項目管理

上半年度物業及項目管理之營業額為港幣九千萬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八千一百萬元)，其中物業管理收入為港幣七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六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三百萬元，而與項目有關服務之收入為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六百萬元。

物業管理之收益為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三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五百萬元，而與項目有關之服務為集團盈利提供輕微收益。

本集團致力為集團所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管理之物業總面積約八千二百萬平方呎，預期總面積會隨著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穩增長。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八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一百八十八億元)。

本集團另一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千六百二十四萬八千元(二零零六年 – 港幣一千四百七十八萬五千元)。

財務概覽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期內，本集團贖回到期之一億新加坡元定息票據。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已發行而尚未到期之債券及票據總額為港幣一百零一億元。

連同銀行借款港幣二百九十億元及合作發展夥伴借款港幣四十億元，本集團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總借款為港幣四百三十一億元，較去年年底增加港幣四十六億元。還款期攤分九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七十七億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三百四十八億元，及於五年後到期借款為港幣六億元。

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十七點九，以本集團淨借款(已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四十三億元)佔股東權益為計算基準。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百分之八十九為港幣；其餘為美元(或已安排貨幣掉期轉為美元)及新加坡元，主要為香港以外項目融資。本集團之收入以港幣為主，現金及可買賣證券主要以港幣或美元持有，本集團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本集團已發行之定息或股票掛鈎債券及票據備有相關掉期合約安排，將其利率及有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資產按揭

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若干內地附屬公司以總賬面值港幣六億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港幣十一億三千八百萬元)之資產為銀行貸款額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與去年年底並無重大改變)如下：

- (1)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為一合作經營企業在未來四十二年向合作方應付保證利潤作出擔保之或有負債總額達港幣四十四億八千八百萬元；
- (2) 為若干合作發展項目向其他合作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利潤作出擔保總額達港幣十四億二千二百萬元；及
- (3) 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作出擔保總額達港幣三十四億九千八百萬元。

僱員

於中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僱用約七千四百名員工，期內有關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五億九千萬。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集團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63,274,000 (附註1)	857,794,744 (附註2)	921,068,744	39.76%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220,000	100,000	1,529,000 (附註4)	857,794,744 (附註2)	859,643,744	37.1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635,500	64,500	—	—	700,000	0.03%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a) 本公司(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84,000	—	—	384,000	0.02%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74,000	—	—	—	74,000	0.003%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b) 相聯法團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48,577,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190,275,773	51.37%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2,785,543	50.26%

披露權益資料(續)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1,000	28,600	—	—	39,600	0.000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7)	—	4,310,875	0.10%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24,000	—	—	124,000	0.003%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142,000	—	—	—	142,000	0.003%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0)	1,912,109,945	84.8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0)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258,634,570 (附註11)	4,258,634,570	44.30%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258,634,570 (附註11)	4,260,884,570	44.33%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披露權益資料(續)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1,125,000	—	—	—	1,125,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688,130	2,000	2,970 (附註8)	—	1,693,100	0.017%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 (附註7)	—	1,500,000	0.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903,936	—	—	—	903,936	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 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753,360	600	—	11,040 (附註5)	765,000	0.008%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9,000	—	—	—	9,000	≈ 0%
關超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50,001 (附註9)	—	750,001	0.008%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15)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15)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9,000 (附註15)	9,000	9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9,000 (附註15)	9,000	90%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4,900 (附註15)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15)	4,900	100%
青衣地產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3,150,000 (附註15)	3,15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50,000 (附註15)	3,150,000	100%
Tosbo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4 (附註1)	6 (附註16)	10	100%

披露權益資料(續)

1.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續)

其他相聯法團(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7)	-	5,000,000	0.07%
Hutchison Telecom- 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7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5%
民安(控股)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609,290,000 (附註17)	609,290,000	20.96%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609,290,000 (附註17)	609,290,000	20.96%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	-	27,513,355 (附註1)	2,440,115,597 (附註18)	2,467,628,952	51.67%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信託 受益人	-	-	2,519,250 (附註4)	2,440,115,597 (附註18)	2,442,634,847	51.1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3%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 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18,613,202 (附註12)	18,613,20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12)	18,613,202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31,644,803 (附註13)	31,644,803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3 (附註13)	31,644,803
Hutchison Telecom- 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34,000 (附註14)	-	1,340,001 (附註7及14)	-	1,474,001
和記電訊國際 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9)	-	-	-	255,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225,000 (附註20)	-	225,000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25,000 (附註21)	-	-	-	25,000

披露權益資料(續)

3.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18,613,202 (附註12)	18,613,20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12)	18,613,202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31,644,801 (附註13(b))	31,644,801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1 (附註13(b))	31,644,801

4.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美元於2011年到期、息率7%之票據(附註4)	-	12,000,000美元於2011年到期、息率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美元於2013年到期、息率6.5%之票據(附註4)	-	21,000,000美元於2013年到期、息率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美元於2013年到期、息率6.5%之票據(附註7)	-	2,500,000美元於2013年到期、息率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000,000美元於2014年到期、息率6.25%之票據(附註4)	-	8,000,000美元於2014年到期、息率6.2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0美元於2033年到期、息率7.45%之票據(附註4)	-	15,000,000美元於2033年到期、息率7.4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美元於2010年到期、息率5.45%之票據(附註7)	-	2,500,000美元於2010年到期、息率5.4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00,000美元於2014年到期、息率6.25%之票據(附註7)	-	2,500,000美元於2014年到期、息率6.25%之票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美元於2033年到期、息率7.45%之票據(附註7)	-	2,000,000美元於2033年到期、息率7.45%之票據

披露權益資料(續)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857,794,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合共擁有該批 857,794,744 股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2)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為 DT3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為 DT4 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披露權益資料(續)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9) 該等權益由一間關超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10)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11)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4,258,634,570 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12) 該等和記黃埔相關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10,463,2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 (b) 8,150,0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黃埔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3) 該等長江基建相關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2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b)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上述長江基建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4) 該等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相關股份，衍生自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 5.5% 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15)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16)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披露權益資料(續)

- (17)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8) 該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包括：
- (a) 2,439,962,317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2,387,869,730 股普通股。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及(3)所述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3(b)所述，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彼等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申報權益。

此外，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而言，顯示由於和記黃埔、上述之一間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主要股東 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 (「OTH」) 及和記電訊國際另一主要股東 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 (「Orascom」) 均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即使並無根據協議收購任何和記電訊國際之普通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於 Orascom 實益擁有及由 Orascom 與 OTH 獨自控制的 917,759,172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9)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20) 該等於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21) 該等於 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經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若干董事受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所託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57,794,744 (附註1)	37.04%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57,794,744 (附註1)	37.04%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57,794,744 (附註1)	37.04%

披露權益資料(續)

2. (a)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i) 實益擁有人	99,348,250)		
	(ii) 投資經理	19,341,032)		
	(iii) 對股份持有保 證權益的人	2,822,771)		
			121,512,053 (附註2)	5.25%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i) 實益擁有人	16,185,528)		
	(ii) 對股份持有保 證權益的人	535,971)		
			16,721,499 (附註3)	0.72%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及之 857,794,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好倉包括 88,581,740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8,834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88,572,906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 11,151,900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二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八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洪小蓮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包括：(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本公司之股票過戶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3.22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就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而言，統稱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為其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為8%之資產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本集團將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及/或為其作出擔保(按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編列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19,958	5,955
投資物業	24,836	9,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7	425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31,632	14,498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7,107	2,912
其他流動資產	6,466	3,14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74)	(1,947)
其他流動負債	(6,757)	(2,9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9,033)	(4,1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0)	(2,409)
少數股東權益	(2,167)	(1,071)
股東貸款及權益總額	63,365	23,995

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3,511	3,861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1,848	2,038
營業額	(2)	5,359	5,899
集團營業額		3,511	3,861
投資及其他收入		1,311	429
營運成本			
物業及有關成本		(1,379)	(1,758)
薪金及有關支出		(365)	(33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60)	(169)
其他支出		(192)	(142)
		(2,396)	(2,408)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淨溢利		1,085	8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956	642
經營溢利		4,467	3,327
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14,604	9,458
除稅前溢利	(3)	19,071	12,785
稅項	(4)	(364)	(380)
期內溢利		18,707	12,405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171)	(190)
股東應佔溢利		18,536	12,215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 (2006年—港幣0.46元)		1,158	1,065
每股溢利	(5)	港幣8.00元	港幣5.27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342	10,222
投資物業	15,466	14,508
聯營公司	146,349	134,358
共同發展公司	25,803	24,130
可出售投資	9,888	8,674
長期貸款	219	251
	208,067	192,143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51,706	45,85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240	6,634
交易用投資	1,101	1,223
衍生金融工具	196	162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4,260	3,782
	63,503	57,65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7,706	6,872
應付賬款及費用	3,928	2,998
衍生金融工具	509	456
稅項準備	1,437	1,265
流動資產淨值	49,923	46,0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7,990	238,2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389	27,609
合作發展夥伴借款	4,000	4,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09	920
	36,498	32,529
資產淨值	221,492	205,681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儲備	205,940	189,933
股東權益	216,429	200,422
少數股東權益	5,063	5,259
權益總額	221,492	205,6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重估					少數股東 (未經審核)	
	股本及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6年1月1日結餘	10,489	345	174	303	173,851	4,761	189,923
期內溢利	—	—	—	—	12,215	190	12,405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化	—	—	329	—	—	—	329
匯兌差額	—	—	—	25	—	1	26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非上市 聯營公司之儲備	—	—	1	204	—	—	205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330	229	12,215	191	12,965
少數股東權益變化	—	—	—	—	—	529	529
已派發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	(1)
已派發股東股息	—	—	—	—	(3,659)	—	(3,659)
2006年6月30日結餘	10,489	345	504	532	182,407	5,480	199,757
2007年1月1日結餘	10,489	345	1,277	1,109	187,202	5,259	205,681
期內溢利	—	—	—	—	18,536	171	18,707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化	—	—	1,113	—	—	4	1,117
售出可出售投資而變現	—	—	(24)	—	—	—	(24)
匯兌差額	—	—	—	68	—	5	73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非上市 聯營公司之儲備	—	—	18	327	—	—	345
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107	395	18,536	180	20,218
少數股東權益變化	—	—	—	—	—	(215)	(215)
已派發少數股東股息	—	—	—	—	—	(161)	(161)
已派發股東股息	—	—	—	—	(4,031)	—	(4,031)
2007年6月30日結餘	10,489	345	2,384	1,504	201,707	5,063	221,49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1,359)	(10,911)
作為投資之現金支出淨額	(1,733)	(2,6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570	10,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78	(2,777)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82	8,310
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60	5,53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期內各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2,609	3,142
物業租務	375	298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437	340
物業及項目管理	90	81
集團營業額	3,511	3,861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1,848	2,038
營業額	5,359	5,899

營業額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上市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包括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主要在內地及新加坡，各佔營業額約15%。

2.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續)

期內各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如下：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1,400	1,396	400	400	1,800	1,796
物業租務	317	253	279	200	596	453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78	71	126	91	204	162
物業及項目管理	46	40	—	—	46	40
	1,841	1,760	805	691	2,646	2,451
投資及財務					1,085	33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60)	(1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附屬公司					956	642
共同發展公司					586	284
其他					228	80
稅項(不包括攤佔主要 上市聯營公司之稅項)					(731)	(615)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171)	(190)
					4,139	2,816
攤佔主要上市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14,368	9,392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9	7
股東應佔溢利					18,536	12,215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25	588
減：資本化數目	(365)	(419)
已售物業成本	460	169
折舊	954	1,383
售出可出售投資之(溢利)/虧損	116	82
交易用投資之得益	(20)	7
	(158)	(75)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173	253
海外稅項	2	1
遞延稅項	189	126
	364	380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2006年 - 17.5%)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準備乃基於暫時性差異以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5.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以期內已發行股份2,316,164,338股(2006年 - 2,316,164,338股)計算。

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之應收款項。個別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有異，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物業銷售通常於收取售價全數後完成，偶然也會提供遞延付款方法給買方，惟需支付溢價。租金需由租客預繳。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5,384	6,000
二至三個月	18	19
三個月以上	11	10
	5,413	6,029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1,096	214
二至三個月	34	30
三個月以上	15	19
	1,145	263

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干合作項目。向這些合作項目貸款、收取還款及為其作出擔保均按股權比例進行。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借出或收取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382,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而借出或收取共同發展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16,284,000,000元及港幣108,000,000元。本集團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港幣3,498,000,000元作出擔保。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須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

8.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開派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八十五億三千六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八元。董事會現宣佈派發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給予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執行董事
鮑綺雲	執行董事
吳佳慶	執行董事
趙國雄	執行董事
梁肇漢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年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小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郭敦禮
洪小蓮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 (主席)
郭敦禮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楊逸芝

合資格會計師

文嘉強

財務總監

甄達安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01
彭博資訊：1HK
路透社：1.HK

網站

<http://www.ckh.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票
過戶手續
2007年8月23日
2007年10月4日至11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派發中期股息
2007年10月11日
2007年10月12日